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182/14-15(08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FE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4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

減少食物內的糖分和鹽分

據政府當局所述，從食物中攝取過多的鹽會增加患高血壓的機會，以及患上中風及心臟病的風險，而攝取過多的糖則會導致肥胖和蛀牙。政府統計處在2011-2012年度進行的調查顯示，本港55歲或以上的人口中，有34%患有高血壓。衛生署於2012年進行的另一項調查亦發現，本港18歲至64歲的人口中，約37%屬於超重或肥胖。

2. 有見及此，政府計劃訂定及推行策略性計劃，減低從食物中攝取的鹽和糖，以推廣健康飲食。政府的目標是逐步將香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取量減至世界衛生組織(下稱"世衛")建議的水平。在鹽方面，世衛建議其成員在2025年前將人口平均鹽攝取量降低30%(就香港而言，即由10克減至7克)，最終的目標是達到每日最高攝取量限為5克。在糖方面，世衛建議每日攝取2 000千卡路里能量的人，游離糖的每日攝取量應少於50克(即10粒方糖)。根據世衛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定義，游離糖指所有由製造商、廚師或消費者在食物添加的糖，以及蜜糖、糖漿及果汁中天然含有的糖。

減少食物內的糖分和鹽分

3. 2013年5月10日，政府當局透過立法會CB(2)1118/12-13(01)號文件，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提供一份有關減少食物內的鹽分(鈉)和糖分的資料文件。委員獲告知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"食環署")透過進行風險評估研究、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(下稱"標籤制度")¹，

¹ 根據標籤制度，除部分獲得豁免的食品之外，所有預先包裝的食品都須附有營養標籤，列明食品的能量及7種指定營養素(碳水化合物、蛋白質、總脂肪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鈉和糖)(即"1加7")的含量。另外，標籤制度亦規管營養聲稱(包括營養素含量聲稱、營養素比較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)。根據有關規定，聲稱"低鈉"的食物，其鈉含量不能超過每100克或100毫升食物含120毫克的鈉，而聲稱"低糖"的食物，其糖含量不能超過每100克或100毫升食物含5克的糖。

以及與食物業界合作，推動在食物中減少鹽分和糖分。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(下稱"食安中心")於2013年分別成立了"降低食物中的鈉工作小組"及"降低預先包裝飲料中的糖工作小組"以進一步與業界合作推動降低食物中鹽或糖的含量。

4. 食安中心於2014年年初成立降低香港食物中的鈉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(現改稱為"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")，成員包括5名內地和海外專家，以研究國際間推動減低膳食中鈉和糖含量的成功經驗。

5. 在2015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當局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策範疇作出簡報時，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減低從食物中攝取的鹽和糖的計劃表示支持。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就在食物中使用鹽作出規管；劃一進口食物中鹽和糖含量的標籤規定；以及就香港市民食用鹽和糖的情況進行全面調查。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將在短期內成立一個"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"。食安中心亦計劃在2015年5月舉行國際研討會，邀請專家和持份者就如何減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交換意見。

最新發展

6. 政府在2015年3月13日宣布成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(下稱"該委員會")。該委員會由陳智思先生擔任主席，就制訂政策方向及工作計劃，以減低香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取量及食物中的鹽和糖含量，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建議。該委員會於2015年3月27日召開首次會議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發出的新聞公報載於**附錄I**。

7.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就減低食物中的鹽和糖含量的工作進度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。

8.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**附錄II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5年4月2日

減少食物內的糖分和鹽分的相關文件

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	---	立法會CB(2)1118/12-13(01)號文件
	2015年1月21日 (議程第I項)	議程 立法會CB(2)634/14-15(01)號文件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5年4月2日